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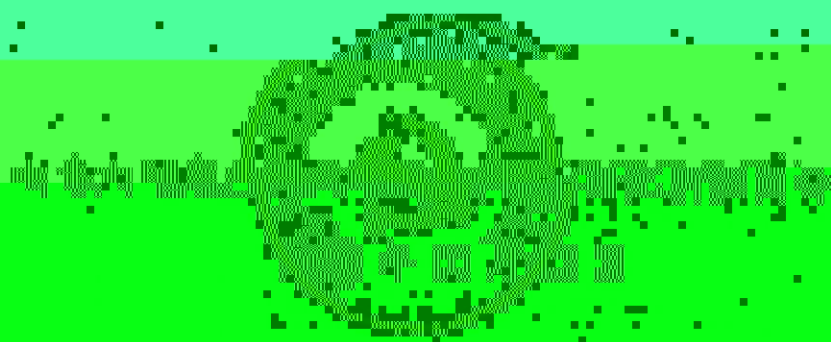
文 字 号 字 号

新 编 第 一 号 第 一 号 第 一 号

中 国 农 业 科 学 院 作 物 科 学 研 究 所 委 员 会 文 件

第 一 号 第 一 号 第 一 号 第 一 号 第 一 号

中 国 农 业 科 学 院 作 物 科 学 研 究 所 委 员 会 文 件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一、本所“三重一大”事项是指：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本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程序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程序细则（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程序细则（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程序细则（试行）》等文件规定，结合本所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三重一大”决策基本原则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准政治方向，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

36

2025/3/26

2025/3/26

2025/3/26

2025/3/26

2025/3/26

科研指标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售、

资产转让、资产租赁、对外投资、担保、重大合同、重大诉讼、重大法律事务、

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出售、

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捐赠、重大资产抵押、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

审理工作规则》、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聘任和聘任期满考核聘任、续聘、解聘、辞聘、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策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等形式广泛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向群中心与相关部门。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

(一) 监督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党委书记负主体责任，纪委书记负监督责任，有询证取证权限。

2. 纪委要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三重一大”制度贯彻执行情况和班子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 领导班子的成员要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规定，自觉接受监督和执纪问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 监督机制和內容

1. 纪委要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三重一大”制度贯彻执行情况和班子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 纪委要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三重一大”制度贯彻执行情况和班子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三) 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方式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的监督。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的监督，特别是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的监督，特别是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的监督，特别是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的监督，特别是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的监督，特别是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的监督，特别是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的监督，特别是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的监督，特别是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改正。

（一）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农科作党发〔2018〕12号）即行废止。

